

#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專業教室，充分使用及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系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業教室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協調及整合本系各專業教室空間使用與資源分配。  
（二）審視本系各專業教室使用效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系五至七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專業教室之借用、收費、器材設備及環境維護，依本系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